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1/07/07	發言時間	18:52:15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7/07		
說明	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11/07/07 2.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權 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股票股利新台幣182,241,420元(每仟股約配發257股) 4.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11/08/02 5.最後過戶日:111/08/03 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1/08/04 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1/08/08 8.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11/08/08 9.債券最後申請轉換日期:不適用 10.債券停止轉換起始日期:不適用 11.債券停止轉換截止日期:不適用 12.現金股利發放日期:不適用 13.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次增資發行新股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，依其持有股份比例，每仟股約配發257股。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，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，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；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，向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，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。 (2)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06月17日申報生效在案。 (3)本次除權未盡事宜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